

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公安局信息系统机房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LZG20-008

采 购 人：柳 州 市 公 安 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合同验收书格式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柳州市公安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柳州市公安局信息系统机房租赁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柳州市公安局信息系统机房租赁服务
- 二、项目编号：LZG20-008
-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四、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1	柳州市公安局信息系统机房租赁服务	1 项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五、采购预算：人民币玖佰万元整（¥9,000,000.00 元）。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

七、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或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资格符合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 3、投标人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获取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起至 2020 年 2 月 2 日 16 时 00 分
- 2、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

3、网上获取操作：供应商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类项目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手册》（zfcg.gov.cn/0802/92336.html）；

4、特别约定：供应商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完整正确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须与递交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未依法获取（下载）招标文件或递交投标文件与下载时填写的供应商全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九、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或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以银行入帐时间为准），交至以下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8040 0500 0000 0000 2623

开户银行：广西柳江柳银村镇银行窑埠支行

十、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 年 2 月 18 日 9 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2 月 18 日 9 时 30 分；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加盖单位公章），经验证后递交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 9 时 30 分整在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十三、发布媒体：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zfcg.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十四、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采购人：柳州市公安局

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9 号

联系人：周凯

联系电话：0772-3892282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232 号

联系人：孔玫丽

联系电话：0772-2696966

3、监督部门：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2-2830320

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九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要求
1	基本要求	具备数据中心运营管理经验及机房场地外包服务能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具有负责机房关键基础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能力,包括供配电系统、机房空调系统、安全保卫等。
2	机房基础设施要求	机房主体结构具有耐久、抗震、防火、防止不均匀沉陷等性能。变形缝和伸缩缝不穿过机房,机房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根据抗震设防标准: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远离产生粉尘、油烟、有害气体以及生产或贮存具有腐蚀性、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远离水灾和火灾隐患区域,远离强振源和强噪声源,远离强电磁场干扰。屋面防水一级,地下建筑防水二级。
3	机房等级	符合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的B级标准
4	安全性要求	<p>1. 提供服务的数据中心应具有极高的安全性、可用性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系统冗余能力、物理安全考虑、人员设备控制、消防安全考虑、应急能力、防电磁辐射、防雷、防水、防静电等;机房出入口应安排专人值守,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需进入机房的来访人员应经过申请和审批流程,并限制和监控其活动范围;对机房划分区域进行管理,区域和区域之间设置物理隔离装置。</p> <p>2. 机房通道内提供红外夜视移动侦测监控探头,能清晰监控机房内每个功能区的工作动态,提供24小时的实时监控能力,且视频图像留存不少于2个月。</p> <p>3. 机房内配置有专业的动环监控系统,可对机房内的动力情况、环境温度湿度、漏水检测、UPS、空调等参数进行24小时的实时监控,并提供报警功能。</p>
5	防雷	机房安装可靠有的避雷设施、防雷设备。机房要求采用联合接地系统。机房的防雷和接地应参照原信息产业部《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YD 5098-2005执行。
6	机房空间	<p>提供独立的空间,采购人根据业务所需租用的机柜均集中在同一机房内,要求该机房内只允许采购人业务线路接入,严禁旁路接入,确保采购人业务的线路安全。</p> <p>1、单层建筑面积满足采购人需求,楼层净高不低于3米,承重能力达到1000kg/m²以上,备机房专用电梯。机房楼宇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耐火等级为一级。</p> <p>2、值班室、休息室不少于10 m²,配件仓库不少于15 m²</p>
7	电磁屏蔽	机房内电磁屏蔽需要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三级
8	机柜数量要求	提供不少于100个机柜,满足采购人远景业务扩展400个机柜以上的需求。
9	机柜技术要求	<p>1. 单机柜支持设备额定功率6.25kw,瞬时功率不超过5kw,所有机柜瞬时平均功率不超过4.5kw。</p> <p>2. 在每列机柜列头配置精密配电柜,实时反映电能质量数据,实现机柜实时监控和运行质量的有效管理。</p>
10	可扩展性	考虑到采购人信息化建设和信息系统扩展不断发展的需要,投标人提供服务的数据中心机房在场地面积、机柜数量、电力容量、空调容量、通讯能力等方面都应有足够的余量,以满足采购人未来扩展需要。
11	门禁需求	<p>可根据采购人不同需求,以微模块为单位进行隔断,并设有相应门禁管理,只有被授权的人员才可以进入机房。</p> <p>(1) 机房各进出口配置有门禁系统。</p> <p>(2) 各封闭冷通道门配置有门禁系统。</p> <p>(3) 机房及封闭冷通道内配置有消防应急按钮,可以及时打开门禁,紧急逃生。</p>
12	紧急故障情况下的专用流程	当采购人的设备出现紧急故障,需要立即进入机房进行现场处理,中标人须提供必要的专用流程协助采购人已授权人员顺利进入本次租赁的大楼和机房。

13	配套系统	<p>一、消防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七氟丙烷气体须集中配置在专用钢瓶间内，与数据中心机房分离，钢瓶间每3个月进行一次检测、补充。七氟丙烷气体应通过机房内各处的气消管道均匀散播出去，提高灭火效率。 2. 机房内各处均部署有温感、烟感传感器，提供24小时的不间断火警监控，并可联动气体消防系统，及时扑灭火情，同时提供短信、语音等方式的远程通知。 3. 机房内的所有设施均使用防火材料，包括墙体的涂料等。穿楼层或穿墙孔洞的，均通过防火封堵泥进行封堵隔离。 <p>二、防火、防雷和接地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积大于100平方米的，设置固定管网气体灭火系统；小于100平米的，设置无管网气体灭火系统。 2. 机房配有手提灭火器系统，配备的手提式灭火器，对设备无腐蚀作用，手提式灭火器每个布防点不少于2具，不多余5具，最大保护距离不超过15米，摆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 3. 机房接地系统采用联合接地的方式。 4. 机房采用系统的综合防雷措施，包括直击雷防护、联合接地、等电位连接、电磁屏蔽、雷电分流和雷电过电压保护等。机房的雷电过电压保护工程，均选用经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部门测试合格的防雷器。
14	电力系统	电力系统必须为双路电，每路供电容量不低于5000KVA，如若其中一路电故障，另一路应完全满足负载所需供电。
15	UPS	UPS系统可带载容量不低于1000KVA，设备满配全部正常运作情况下UPS系统后备时间是30min
16	空调系统要求	机房推荐采用列间水平送风空调，每个封闭冷通道采用主备的制冷方式，任一主机出现故障和问题时，仍然能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满足不低于1300KW的总制冷量，每100平方米面积能够提供200KW以上的实际显冷量。
17	发电机要求	配置发电机组及油罐，单台功率不低于1500KVA，发电机能在机房UPS开始供电的20分钟内启动，并能为机柜设备、空调、照明、等进行供电。油罐储备满足不少于12小时发电需要。
18	通信线路要求	分别从至少两个方向，每个方向各提供2条，从所租用的机房位置到业主中心机房的裸纤，供采购人进行数据对接。
19	通信线路接入要求1	提供的机房具备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广电网络等多家电信运营商通信网络接入服务能力，为采购人自建、租用第三方传输线路提供接入便利和必要配合工作，且应将通信线缆铺设在隐蔽处，必须铺设在地下管道中。
20	通信线路接入要求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房网络独立于城域网，以千兆级高速物理光纤对接市公安网，网内及出口全部采用双节点、双路由方式互联，选用国际主流品牌高性能网络设备，网络结构清晰，分为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三层的网络结构可为市公安局服务器提供10M至1000M的高速、可靠的公安网接入。 2. 运营商提供点对点裸纤，满足市公安局数据业务需求。
21	通信线路维护要求	投标人必须承诺其他运营商业务出现故障需要进入数据中心机房内处理时，无条件配合。
22	综合布线	提供所租用机柜间综合布线服务。采用预制
23	传输配线柜	中标人已为采购人提供独立的传输配线柜，只允许采购人的线路接入。
24	运维服务及运维人员办公环境要求	<p>提供的休息间≥10平米作为人员休息间及监控操作间，机房配备能监控整栋楼的监控室，提供机房备件间≥15平米的备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房相关管理规则制度完善，信息系统具备一定安全保护能力。 2. 机房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充足，提供资深技术工程师7*24小时在机房进行技术支撑。 3. 定期检查和业务运行质量和服务质量，建立质量分析制度和质量监督体系。 4. 负责重大故障和重大安全事件的保障工作。 5. 负责配合客户进行设备维护、操作，上电上柜工作做好技术支撑。

25	人员要求	电力维护人员应具有电工证、技术人员具备网络工程师、通信工程师资质证书。
26	安防要求	<p>1. 除机房管理、技术人员外，还配备生产楼物业安防人员，包括秩序员、消防控制室值班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p> <p>2. 秩序员：能处理和应对机房大楼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器材和设备，能够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夜间在岗执勤人员每 2 小时全院巡视一次。秩序维护是 24 小时值班值守，并有详细完整的交接班记录、出入登记记录。</p> <p>3.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必须持证上岗（公安部（消防局）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颁发的《消防中控上岗证建（构）筑消防员培训合格》证（初级及以上）），每个岗位必须同时 2 人值班，保持 7×24 小时有人值班，并保持完整的监控记录，每天定期检查，做好记录。应急响应：接到火警、警情后现场值班人员会在 3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汇报安全责任人及警方，协助采取有关措施。</p> <p>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梯安全管理不少于 2 人、特种设备质量管理负责人不少于 1 人。负责特种设备作业管理及质量安全管理。</p>

▲商务要求表	
交付使用时间及交付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 100 个机柜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租用期	租用时间：租用年限为三年，从采购人的第一批设备安装上架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之日起计算。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因中标人施工、割接等原因影响机房设备或光纤链路正常运行的，须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用户，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正常。</p> <p>2、中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机房运行环境的正常，并提供 7x24 小时现场保障服务。如果机房出现问题，必须在 15 分钟内向用户报告，60 分钟内排除机房故障，使机房恢复正常或恢复通信线路。</p> <p>3、在运维服务期内，中标人负责对机房进行日常巡检及维护，并按月针对当月机房运行使用及维护情况提交运维服务分析报告，报告内容须包含机柜利用率、故障分析、维护建议等内容。重大安保活动时，中标人须按用户要求加强保障。</p> <p>4、中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有效的干系人列表（运营商客户经理和技术接口人及联系电话清单）。</p> <p>5、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附上《廉洁承诺书》，做出不向建设单位工作人员行贿的承诺。未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廉洁承诺书》的可视为投标无效。</p> <p>6、中标人中标后应和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并按协议要求执行相关保密事项。</p>
租费计算及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	<p>1、租费计算及付款方式：根据中标人提供的单个机柜的报价，实际费用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机柜数量和计费标准计算租赁费用。具体如下：</p> <p>（1）租赁期内每年一次性支付租用 100 个机柜的 12 个月的租赁费用（基础费用）。</p> <p>（2）当采购人使用机柜数量超出 100 个，超出部分在下一年统一结算，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单个机柜计费标准缴纳超出的租赁费用。</p> <p>（3）当采购人实际使用的机柜数量少于 100 个时，每年先按 100 个机柜付款，扣除采购人实际使用机柜数量的租赁费用后，剩余租赁费用自动结转下一年使用。</p> <p>（4）实际租用机柜数以通过双方验收确认的具体机柜数为准。</p> <p>2、付款方式：采购人每年向中标人支付本年度机房租赁服务费用。</p> <p>3、中标人每次收到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发票。</p> <p>4、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交机房时，将对其主要指标进行检测，若检测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的，则有权终止合同。</p> <p>5.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在合同签订前足额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专户，项目交付运行提供合格服务后采购人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中标人未按合同履行（按时交付运行）或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给采购人。</p>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其他要求	<p>1. 处罚条款：</p> <p>(1) 断电：在同一个月内，造成单台设备或单个机柜设备断电中断超过 2 次或单次中断时间</p>

	<p>超过 4 小时，减免租赁机房当月 10%月租费；中断超过 3 次或累计中断时间超过 8 小时，减免租赁机房当月 20%月租费；中断超过 4 次或累计中断时间超过 12 小时，减免该租赁机房当月 30%月租费；中断超过 5 次或累计中断时间超过 24 小时，减免租赁机房当月租费。（地震、山洪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p> <p>(2) 核心设备业务中断：在同一个月内，造成核心设备或业务中断超过 2 次或单次中断时间超过 4 小时，减免租赁机房当年 10%年租费；中断超过 3 次或累计中断时间超过 8 小时，减免租赁机房当年 20%年租费；中断超过 4 次或累计中断时间超过 12 小时，减免该租赁机房当年 30%年租费；中断超过 5 次或累计中断时间超过 24 小时，减免租赁机房当年租费。（网络设备引发的故障除外；地震、山洪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p> <p>2. 本项目如因为机房环境原因必须在本机房内进行迁移的，由中标人提供迁移服务，其费用亦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p> <p>3. 中标人必须承担采购人在租赁期间租赁机房的水电费用。</p> <p>4.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至少 100 个机柜，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具备至少 300 个机柜的扩展能力。</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1.1	项目名称：柳州市公安局信息系统机房租赁服务
1.2	采购数量及单位：柳州市公安局信息系统机房租赁服务 1 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3	发布媒体：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zfcg.gov.cn （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1.4	现场踏勘：无。
1.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须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经验证后递交文件。
1.6	开标时间：2020 年 2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
1.7	演示要求：无。
1.8	采购资金来源：一般预算拨款 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玖佰万元整（¥9,000,000.00元）。
1.9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12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5.4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1 17.2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或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以银行入帐时间为准），交至以下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元）。 开户名称： <u>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账 号： <u>8040 0500 0000 0000 2623</u> 开户银行： <u>广西柳江柳银村镇银行窑埠支行</u>
17.3 17.4 17.5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一律以转账、电汇方式退还投标人，未中标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与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保证金证明）、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价格

	<p>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分）组成：</p> <p>1、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保证金证明（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p> <p>2、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p> <p>3、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电子文档一份）。</p>
19	<p>投标文件的密封：</p> <p>本项目文件分别用两个文件袋（开标文件袋、投标文件袋）封装。将开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一并装在开标文件袋中；将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分合并装订）装在投标文件袋中。</p>
30.2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33	<p>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p>
36	<p>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p>
40	<p>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p>
41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在合同签订前足额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专户，项目交付运行提供合格服务后采购人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中标人未按合同履行（按时交付运行）或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给采购人。</p>
42	<p>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p>
43	<p>代理服务费：</p> <p>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招标类）标准上浮 20%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文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45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柳州市公安局 柳州市公安局信息系统机房租赁服务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本招标采购数量及单位：柳州市公安局信息系统机房租赁服务 1 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3 本招标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zfcg.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1.4 本招标现场踏勘：无。

1.5 本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须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经验证后递交文件。

1.6 本招标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 年 2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开标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

1.7 本招标演示要求：无。

1.8 本招标采购预算：人民币玖佰万元整（¥9,000,000.00 元）。

1.9 本招标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柳州市公安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签名”系指本人亲笔书写自己的姓名，为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招标方式

3.1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4.1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要求：

6.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6.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须按本须知 13.2 资格证明文件中第（1）至第（10）点要求，提供各自的资格证明文件，在规定签名、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6.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必须本投标人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 投诉的书面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公告；

10.2 采购需求；

10.3 投标人须知；

10.4 评标方法及标准；

10.5 合同主要条款；

10.6 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询问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保证金证明）、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分）组成。

13.1.1 开标文件（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装在开标文件袋中）

▲注：以下第（1）、（2）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1）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保证金证明（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3.1.2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装在开标文件袋中）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且第（1）、（2）、（3）项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名，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2) 投标声明书原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3)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4)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验证，否则投标无效**）；
- (5) 投标人依法缴纳 2019 年 7 月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相应的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
- (6) 投标人依法缴纳 2019 年 7 月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税款凭证（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如投标人社保由上级公司缴纳的，须提供以下资料：上级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级公司出具的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原件（附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名单）；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保“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明细；
- (7) 投标人 2018 年度或最近一个季度或最近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8) 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投标人的授权书原件；

13.3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电子文档一份，装在投标文件袋中）

13.3.1 价格部分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并且第（1）、（2）项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13.3.2 技术部分

▲注：以下第（1）至第（5）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技术部分不得分。

- (1) 技术服务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2) 商务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3) 项目技术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4)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售后服务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13.3.3 资信证明文件，以下各项若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人获“省级质量管理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提供合同复印件）；
- (2)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3)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4.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或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以银行入帐时间为准），交至以下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元）。

开户名称：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8040 0500 0000 0000 2623

开户银行：广西柳江柳银村镇银行窑埠支行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

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17.2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投标函中所附的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全称、账号及开户行退还投标人（注：投标人投标函提供的全称、账号、开户行务必要完整、正确；所提供电汇凭证或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务必要清晰，否则因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退付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7.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和盖章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2 投标人须按以下份数编制并装订成册：

- (1) 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保证金证明（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
- (2)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3)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编制并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提供原件以外的均可提供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签名、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 本项目文件分别用两个文件袋（开标文件袋、投标文件袋）封装。

19.2 投标人将开标文件（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一并装在开标文件袋中（开标文件袋样式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样式制作），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开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3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电子文档一份），一并装在投标文件袋中（投标文件袋样式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样式制作），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评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4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同时递交开标文件袋及投标文件袋的，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9.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20.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理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澄清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1.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20.1.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采购需求中发生负偏离达 1 项（含）以上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5)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6)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1.4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1.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2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2. 开标程序：

- 2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2.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2.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22.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22.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2.6 投标人为 3 家以上的，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开标文件袋外包装，清点开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 22.7 唱标；
- 22.8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8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 23.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4.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 评标的方式

26.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7.2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1)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错误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31.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7.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8. 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39. 合同授予标准

3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40. 签订合同

40.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40.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在合同签订前足额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专户，项目交付运行提供合格服务后采购人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中标人未按合同履行（按时交付运行）或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给采购人。

九、其他事项

42.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招标类）标准上浮 20%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文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3.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44.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5.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交纳服务费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6.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信誉、业绩、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2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

评标基准价（元）

（2）某投标人报价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元）}}{\text{投标报价（元）}} \times 20$ 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 的扣除。

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策。[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 技术分 52分；

（1）租赁机房技术方案（满分 39 分）

三档（0.1~13分）：技术方案简单可行，裸纤链路方案简单，提供机房方案简单。

二档（13.1~26分）：技术方案论述基本准确，技术架构较新，机房方案较好，能介绍机房动力和环境基础设施配备等，方案体现整体性、可靠性、兼容性。

一档（26.1~39分）：技术方案能深入了解用户需求，论述准确，机房方案优秀，能介绍机房电源动力、空调、消防和监控等方案，并提供机房相关图片图纸证明材料，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易维护性、冗余性、安全性好。

(2) 机房位置与结构（满分 4 分）

①机房位置及周边环境符合国家和国际标准，交通便利，周边环境开阔，距离采购人主机房 30 公里在市区范围内，满足得 1 分；

②机房承重 $\geq 1000\text{kg/m}^2$ ，机房楼层净高要求不低于 3 米，满足得 1 分；

③油机等应急配套设施不与机房设在同一层建筑物内，物理隔离。满足得 1 分；

④机房楼宇抗震设防烈度不低于 8 度，耐火等级为一级，得 1 分。

以上需提供机房相关图片图纸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材料；

(3) 机房供配电系统分（满分 1 分）

配置有 UPS 系统 2N 冗余，双母线输出；或配备自启动柴油发动机组，可带载容量不低于 1200KVA，满足得 1 分。

注：需提供机房相关图片图纸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材料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机房空调与环境（满分 3 分）

机房空调满足按 N+1 原则备用，单层列间空调机台数大于等于 30 台，满足得 3 分。

注：需提供机房相关图片图纸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材料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 机房消防（满分 5 分）

①机房设置有符合要求的消防灭火系统，满足得 2 分。

②配置专门的消防监控系统，可与 110 消防报警联动，满足得 3 分。

以上需提供机房相关图片图纸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材料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信誉分 2 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管理或生产经营相关的荣誉或奖项，得 2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业绩分 3 分；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分 5 分；

1) 联络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机房服务团队的情况进行评定，有明确人员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技术维护小组：

a、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技术维护负责人的情况进行评分，有明确人员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b、配备的技术支持维护人员人数不少于 10 人的，得 1 分；

c、技术支持维护人员中每有一份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每有一份信息安全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联络小组及技术维护小组人员名单，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 售后服务分 18 分；

三档（0.1~6 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档（6.1~12 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在系统维护、响应时间提供更优惠的条件；保证设备运行的；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在柳州本地内有售后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

一个月内设立），提供服务电话的；

一档（12.1~18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在系统维护、响应时间提供更优惠的条件保证设备运行的；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有良好的免费培训计划、培训场地（投标人提供的）；柳州本地内有售后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设立），提供服务电话；具备光缆线路专业化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队伍；在本地具备丰富的 IDC 机房或系统维护经验（提供 IDC 机房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故障时有替代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的。

（三）总得分 =1 + 2 + 3 + 4 + 5 + 6

三、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验收书（格式）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投（谈判）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需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柳州市公安局信息系统 机房租赁服务	100 个 机柜			第一年度服务金额
					第二年度服务金额
					第三年度服务金额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量管理工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质量管理工具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6.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组，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按照项目实施具体要求进行的交付和验收。

第五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第六条 服务内容和验收要求

1.项目实施内容：_____

2.租用期：_____

3.交付使用时间：_____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5.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有关的实施后的保障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投标文件）

6.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检测任务完成后，移交给甲方的资料应填写“资料移交清单”，甲方要求提交的档案材料，应一式两份，原件存档，复印件交甲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音带、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

7.甲方在乙方完成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已完成的成果进行审查，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9.报送和审查时所需的成果文件（纸质和电子档）均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资金性质：预算资金。

2.租费计算：

根据中标人提供的单月单个机柜的报价，实际费用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机柜数量按使用月份和计费标准计算租赁费用。具体如下：

（1）租赁期内每年一次性支付租用 100 个机柜的 12 个月的租赁费用（基础费用）。

（2）当采购人使用机柜数量超出 100 个，超出部分在下一年统一结算，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单个机柜计费标准缴纳超出的租赁费用。

（3）当采购人实际使用的机柜数量少于 100 个时，每年先按 100 个机柜付款，扣除采购人实际使用机柜数量的租赁费用后，剩余租赁费用自动结转下一年使用。

（4）实际租用机柜数以通过双方验收确认的具体机柜数为准。

3.付款方式：采购人每年向中标人支付本年度机房租赁服务费用。

4.中标人每次收到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在合同签订前足额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专户，项目交付运行提供合格服务后采购人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中标人未按合同履行（按时交付运行）或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给采购人。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成果，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 累计。

3. 乙方根据合同附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设计成果的。
- 4) 项目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项目成果，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具体事项: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乙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文件袋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开 标 文 件 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保证金证明（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 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保证金证明（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封面格式，不可缺：

开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及保证金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开标文件目录：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
- (2) 保证金证明.....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开标一览表（格式）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投标报价	企业类型
投标报价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 _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企业类型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按投标服务所属企业类型填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证明（格式）

进账单或电汇单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 2、进账单或电汇单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3、若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递交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足额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封面格式，不可缺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声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5) 投标人依法缴纳 2019 年 7 月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 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如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 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	
(6) 投标人依法缴纳 2019 年 7 月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 据”复印件或“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 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如投标人社保由上级公司缴纳的，须提供以下资料：上级公司营 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级公司出具的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原件（附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名单）；上级公司于开 标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保“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 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会 保险的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明细.....	
(7) 投标人 2018 年度或最近一个季度或最近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8) 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总公司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 授权书原件.....	

(1)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时间：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签名：_____

(2)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柳州市公安局、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_____

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严重违法记录有：

_____（如没有则填写“无”）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柳州市公安局、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评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3、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面格式（不可缺）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分）目录：

目 录

3.1 价格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2 技术部分

- (1) 技术服务响应表.....
- (2) 商务响应表.....
- (3) 项目技术方案.....
- (4)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3.3 资信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获“省级质量管理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提供合同复印件）.....
- (2)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3)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3.1 价格部分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格式）

致：柳州市公安局、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如下文件：

- (1) 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保证金证明（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
- (2)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3)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天（日历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备注
1	柳州市公安局信息系统机房租赁服务	100 个 机柜			单价请填写1个机柜/第一年度服务金额；合计金额请填写100个机柜/第一年度服务金额。
					单价请填写1个机柜/第二年度服务金额；合计金额请填写100个机柜/第二年度服务金额。
					单价请填写1个机柜/第三年度服务金额；合计金额请填写100个机柜/第三年度服务金额。
投标总价（租用期三年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_____）	

注：1. 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2.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设计方案有可能反复调整。

3.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请投标人进行详细的投标报价分析。

5. 投标报价须包含租赁期间租赁机房的水电费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技术部分

(1) 技术服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具体内容作出响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2)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采购需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3)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

项目技术方案

投标人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制，所作的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且具备可行性。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4)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

第 1 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 2 条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 1 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3.3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获得奖项证书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获得奖项证书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